

# 法律援助倾情调解

## 工伤农民工如愿得到赔偿款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顶烈日，冒酷暑，经过艰难调解，成功为农民工岳某某维权。7月21日，岳某某拿到了某企业支付的工伤赔偿款156000元。

7月11日，天气异常炎热。当天下午，鲁山县籍农民工岳某某拄着双拐，带着干粮和矿泉水，在妻子的搀扶下，到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原来岳某某几年前到石龙区某企业打工，今年3月14日岳某某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右胫腓骨中段开放性骨折……”治疗终结后，因工伤赔偿问题与某企业多次谈判未果，遂从老家乘车40余公里，向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晓培热情接待了他们，安排他们到接待室坐下，耐心了解岳某某的情况后，当即决定受理岳某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对工伤赔偿业务比较熟悉的法律工作者姜泽俊承办此案，安排承办人与岳某某及时见面，分析研究案情，结合政策，预算工伤待遇数额，拟定调解方案。当天下午即向石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递交了调解申请书和工伤待遇赔偿清单。



经过承办人和劳动仲裁机构近十天的耐心调解，最终石龙区某企业与岳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岳某某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 19 万元全部由某企业承担；某企业再向岳某某支付工伤待遇赔偿款 156000 元。